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BEIJING CHANGAN NOTARY PUBLIC OFFICE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编

公证论谭

——纪念《公证法》颁布十周年文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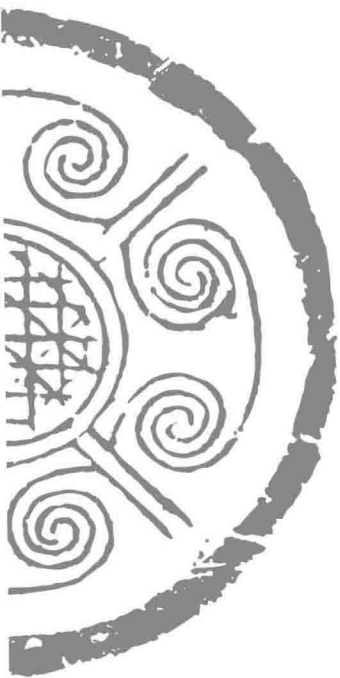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BEIJING CHANGAN NOTARY PUBLIC OFFICE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编

公证论谭

——纪念《公证法》颁布十周年文集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证论谭:纪念《公证法》颁布十周年文集 /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3
ISBN 978-7-5118-9237-9

I. ①公… II. ①北… III. ①公证制度—中国—文集
IV. ①D926.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989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小英 刘晓萌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杨锦华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财经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版本/2016年4月第1版

印张/24.75 字数/510千
印次/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237-9

定价:7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一

2015年9月12日,为纪念《公证法》颁布10周年,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在京举办“十年足迹见证成长——《公证法》十周年回顾与展望”主题学术讲坛。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的公证讲坛活动至今已经举办了三届,在他们的精心筹备组织下,此次活动邀请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有关领导和国内知名法学专家等作为嘉宾,与全国各地参会的公证界代表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成果突出,影响长远,讲坛获得了圆满成功。作为中国公证协会会长,我全程出席了此次主题学术讲坛,聆听了业内外专家的发言,印象深刻,感悟良多。如今,欣闻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将此次讲坛的参会论文集集成册,把讲坛的活动成果跟社会各界分享,值得肯定,特为此文集作序寄言。

自20世纪80年代公证制度恢复重建以来,尤其是《公证法》颁布实施以来,全国公证行业深入贯彻落实《公证法》,奋力进取、攻坚克难,公证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过去的一年,各地公证协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司法部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公证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公证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公证制度替代诉讼、预防社会矛盾纠纷、提高公民法律素养、扩大对外开放的法律制度作用日益凸显,公证事业呈现了良好发展态势。作为规范和促进公证事业发展的基本法律保障,《公证法》的地位和作用自不待言。在新的历史条件和形势下,党和国家对公证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全国公证行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精神和司法部工作部署,以纪念《公证法》为契机,总结得失,把握趋势,进一步提高使命感、责任感,为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贡献,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此次学术讲坛邀请诸多业外人士和法学专家,与公证行业进行讨论和交流,精彩纷呈、亮点颇多,可谓是公证行业提升自我的一次有益尝试,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对公证制度的认知。

北京市公证行业是中国公证事业发展的缩影,也是全国公证工作的排头兵。长期以来,包括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在内的北京公证行业在服务首都经济建设与社会稳定、服务对外开放和国际交流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拓展业务领域、提高公证质量以及公证队伍建设、公证理论研究和行业宣传等方面都走在全国前列。

近年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在保持业务较快增长的同时,进一步加强质量监督、服务

规范方面的制度建设,注重学习型、研究型公证队伍的培养和建设,采取业务沙龙、专家授课、在高校开设公证法课程、协助主管部门向立法机关提出行业建议等形式,大力提升公证队伍综合素质,努力扩大公证社会影响力,为行业的发展贡献了一份力量。

探索无止境,公证实践常青。全国公证行业以不同方式举行的纪念《公证法》颁布10周年活动,为中国公证事业的发展起到了提振鼓劲的重要作用。当前,我国正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我们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公证法》,找准公证工作服务“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立足点和着力点,更好发挥公证工作职能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证制度,努力把公证事业发展推向新阶段,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做出新的贡献。

中国公证协会会长



2016年3月21日

序二

2005年《公证法》颁布实施以来,首都公证行业走过了辉煌10年。10年来,首都公证行业坚持“法德并举、秉持正义、诚信执业”阔步前行,行业建设更加规范、服务全局更加高效、执业公信力显著增强,特别是公证业务量突破百万,为首都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卓越贡献。奥运会举办、国庆60周年庆典等国家重大活动,旧城改造动迁、农村土地承包等首都大事小情,居民房产交易、遗嘱继承、出国留学旅游等个人民生事项,都蕴含着公证人员的敬业奉献和辛勤汗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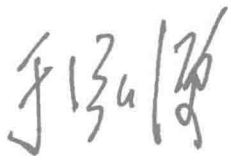
随着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加速推进,广大市民对公证的认识愈益全面深入,审判机关对公证这一法律证据愈发重视,各行各业借助公证维护权益、预防纠纷的习惯愈加自觉。这一可喜局面的形成,得益于《公证法》的保驾护航,得益于公证行业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更得益于首都全体公证从业人员的艰辛付出和执着追求。

为纪念《公证法》颁布10周年,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举办“长安公证讲坛”,邀请司法同人、专家学者以及行业内的有识之士同台交流,海纳百川、博采众长,将公证研究工作推向新的高度。如今,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把讲坛上部分专家学者的观点连同本处公证人员的优秀调研成果一道编辑出版,是对这一时期法律工作者关于公证工作研究成果的总结汇集,是对这一时期公证人所思所想的真实记录,更是对这一时期首都公证事业实践经验的升华提升。

从历史中汲取营养,从实践中获得提高,从交流中产生共鸣。希望本书能够发挥借鉴参考作用,并以此为起点,续写首都公证事业的华美篇章。

是为序。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2016年3月19日

序三

2015年10月,在《公证法》颁布10周年之际,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举办了主题为“十年足迹见证成长——《公证法》十周年回顾与展望”的第三届“长安公证讲坛”。由衷感谢关心、支持和参加本次活动的各位领导、理论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祖国各地的公证同人;感谢长安公证处的同事们,正是他们的辛勤付出,才有了我们眼前的这本文集。文集出版的时间,恰逢《公证法》实施10周年。一次学术讲坛,一本论文集,谨以此作为我们对《公证法》颁布和实施10周年的纪念和献礼。

《公证法》的颁布和实施,在中国公证的历史上,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件。新中国的公证事业,发轫于新中国成立之前中共建立的东北民主政权时代,重建于拨乱反正的改革开放初期,繁盛于《公证法》颁行至今的“黄金十年”。在这10年里,中国公证以前所未有的鲜明形象进入公众的视野,公证业务量大幅增长,公证队伍素质明显改善,公证业务领域不断扩展,公证机构的生存能力和发展能力普遍提高,公证人的职业自信和职业自豪感显著增强。公证事业日趋成熟、渐入佳境。总结10年经验,检视10年得失,承前启后,继往开来,让中国公证事业在下一个10年更上一层楼,是中国公证人共同的心声。举办这次讲坛,出版这本文集,主要想表达的,就是这样一种心声。

这本文集的前半部分是参加讲坛活动的专家学者和业内同人提交的论文或演讲记录整理稿,后半部分选自《公证法》颁布以来长安公证处同人在各专业刊物上发表的文章。这些文字,或宏旨大义,诸如公证在现代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定位、公证发展规律和改革方向等,高屋建瓴;或抉隐发微,举凡电子数据保全证据业务、婚姻财产约定公证等,管中窥豹。这其中行业外专家学者可能由于超脱于职业身份和具体业务,所以观察角度和分析方法与业内研究者差异较大,为业内同人开阔视野、调整视角提供了很好的参照。而业内同人由于长期浸淫和亲身体会,所以提出问题每每具体而微、解决方案往往直击要害,为业外专家深入了解、深化研究提供了现实的材料。

本文集的主题是“十年成长”——“十年足迹见证成长”。成长是令人喜悦的,成长意味着希望,意味着光明的前景。但与成长相伴的,一定有成长的烦恼、困惑和痛苦。如公证体制,20世纪90年代司法部开始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公证机构事业制改革,在一定程

度上恢复了公证作为法律专业服务、公证人作为职业法律人的本质属性,激发了公证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了公证机构走向自负盈亏、自我积累的良性发展轨道,满足了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公证服务需求,为公证法实施后公证行业的加速发展奠定了较为厚实的基础。但作为一种过渡性制度安排,中央已明确提出要大力改革事业体制,甄别职能,或予裁撤,或回归政府行政序列,或转为企业制,只留必要少数作为公共财政支持的公益机构。作为公证机构主体的事业制公证处,在发展中也确实遭遇了“左右为难、两头不沾”的困境,体制红利消失,激励作用衰减,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意愿都越来越弱化。但这种问题都是成长中的问题,相信随着各项改革的推进,随着公证事业的成长,这些问题终会解决。

公证行业是个小行业,北京市的执业公证员只有 310 人,从业人员近千人;全国有 13,000 多执业公证员,所有从业人员加起来也不过 3 万多人。因为这个行业太小了,很难吸引法学家的目光,涉及公证的论文和著作数量确实不多。我们迫切需要法学界和法律事务部门的关注,帮助我们提高,督促我们进步。由于可供我们参照的学术资料太少了,就需要我们行业自身、我们公证同人更多地投入力量,加强研究、促进交流、互学互鉴、取长补短,实现行业的自我提升、自我完善。多年以来,全国各地很多公证机构都把理论研究作为与业务并重的一项工作,来自行业内的研究成果已成为支撑国内公证学术研究的主干,殊为可喜。我们长安公证处在这方面也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不少公证员、公证员助理在行业内小有名气,他们刻苦钻研、勤于思考,在完成繁重业务工作的前提下,挤出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发表了不少有质量、有价值的论文。大家眼前的这本文集中,就有他们辛勤耕耘的足迹。

最后,再次向参加第三届“长安公证讲坛”并贡献思想成果的领导、专家学者和业内同人表示感谢。对司法部、中国公证协会、北京市司法局为这次讲坛提供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感谢!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主任



2016 年 3 月 22 日

1 公证大家谈

上篇 第三届“长安公证讲坛”文选

- 13 《公证法》的历史使命和当代任务
段 伟
- 18 《公证法》10 周年
——现实与前瞻
陈 勇
- 26 对新形势下公证工作的几点感悟
——写在《公证法》颁布实施 10 周年之际
刘 乙
- 30 中国公证曲折前进之路
——论公证职能的重构与扩充
李 勇
- 39 关于《公证法》颁布 10 周年的随想
张宇红
- 42 协同创新 奋力推动公证事业取得新发展
张丽宏
- 44 我的公证历程与梦想
章 勇
- 46 新疆公证事业与《公证法》共成长 同发展
赵卫利
- 55 回望与畅想
王士刚

- 57 公证回顾与展望
——不要让你过去憎恶的一切披着未来的外衣又回到你面前
翁庆国
- 59 遵循法治 完善自我
——公证法颁布10周年有感
齐京凯
- 61 遇见下一个公证10年
马晓宁
- 63 合作制是我国公证机构体制改革的发展方向
陶泓
- 68 完善公证法律制度体系中的几个问题
戚磊
- 72 需求视角下公证制度研究
徐梁栋 谈者
- 79 论中国公证制度的渊源流变及当代价值
陈晓枫 张沫
- 85 公证改革发展若干规律性认识
何思明
- 97 公证功能与私法创制关系初探
——公证法与民法典互动关系的构建
葛宇锋
- 112 发挥强制执行公证延伸服务在银行信贷业务中的作用
安建刚
- 114 关于办理手机内存储的谈话录音音频文件电子数据保全证据公证的大胆尝试
韩永启
- 119 改变传统公证办理模式,从我做起
——以办理继承公证为视角
赵祥禹
- 123 开展“藏宝湾计划” 助推公证大数据化
刘巍
- 130 网络证据保全公证实务研究
向开罗

- 136 法律规制目的视角下的婚姻财产约定公证
宫 楠

下篇 长安公证人文选

- 145 有关公证行业发展的几个问题
周志扬
- 153 论公证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定位
周志扬
- 158 公证机构设置的改革思路辨析
周志扬
- 166 公证机构运行机制初探
周志扬
- 172 公证是预防和弥补市场信用缺失的重要工具
王福家 周志扬
- 178 公证公信力探源
周志扬
- 185 “软”“硬”兼施 合力共建公证公信力
周志扬
- 188 浅谈如何以公证标准化提升公信力
耿一鸣
- 191 也谈公证质量
张 浩
- 197 特殊地位决定特别作用
蒋笃恒
- 200 树立职业意识 做合格公证人
李 静
- 205 公证当事人主体资格制度衍思
陶 峰 于 坤
- 214 公证在物权流转中的角色与前景
周志扬
- 221 强制公证进入物权变动领域辨析
郭岳萍

- 227 公证在不动产物权因继承发生变动中的作用
周志扬
- 231 程序简易化与正当化之间的民事诉讼与公证
蒋笃恒
- 241 新《民事诉讼法》带给我们的几点启示
郭岳萍
- 246 刍议《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公证行业产生的影响
李嘉健
- 251 公证介入公益诉讼之初探
杨少飞 刘菁
- 257 小议公证信息化的趋势、进路与风险
张浩
- 262 浅谈电子数据对公证行业的影响
郑俊
- 268 亟待完善的电子商务公证制度
韦伟
- 273 浅议大数据时代下公证行业的应对
姚娟 孙亚莉
- 277 要素式公证书
——非讼文化的现实解读
郭岳萍
- 281 方寸之间彰显公证内涵
——要素式公证书改革有感
于坤
- 286 对《公证撤销后被证文书效力问题的延伸解读》一文的延伸思考
李嘉健
- 293 刍议公证接待中的审查
——兼从四个案例谈“望、闻、问、切”
于坤
- 299 执行救济与公证债权文书
蒋笃恒

- 305 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公证走向成熟的重要一步
周志扬
- 310 保全证据公证的有益实践
郭岳萍 孙 亮
- 314 保全证据公证中对利害关系人个人隐私信息的保护和限制
——从两个案例谈起
于 坤
- 318 对电子证据保全公证若干问题的思考
李嘉健
- 328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在公证
实践中的影响与应用
武 军
- 334 简论我国现行夫妻财产制及相关公证案例的思考
黄竞瑶
- 340 赠与合同中的撤销权制度研究
韦 伟
- 346 浅析遗嘱信托公证
韦 伟
- 353 浅谈继承公证程序的完善
郑 俊
- 361 新形势下继承公证办理的新尝试
郑 俊
- 367 “死者所购”房产是否属于遗产之法律分析
陈豪彬
- 370 继承公证中被证明人生存状况认定标准探析
张 浩
- 374 对《公证法》第40条的理解
——析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徐某诉长安公证处请求撤销
公证书一案
北京长安公证处调研检查部

公证大家谈

2005年,我国第一部《公证法》诞生。它的颁布实施,成为公证制度史上的重要里程碑。10年来,公证行业取得了蓬勃发展,公证员队伍不断壮大,公证业务不断拓展,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和实现公民权益、促进对外开放、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经过10年的探索,《公证法》到了需要总结和反思的时候。当下,随着国家治理模式的转变,公证工作注定要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处于十字路口的公证制度下一步将如何前行?

2015年9月12日,为纪念公证法颁布10周年,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在京举办“十年足迹 见证成长”——《公证法》10年回顾与展望为主题的第三届“长安公证讲坛”。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长周院生、中国公证协会会长丁露、北京市司法局局长于泓源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致辞。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赵晋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曙光、清华大学教授张卫平、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卫东、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尹飞、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王轶、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品新、中国公证协会副会长段伟等嘉宾做了主题发言,中国公证协会秘书长孙艳辉做了总结讲话。200余名来自全国各地公证行业和公证管理机关的同人齐聚一堂,围绕公证的定位、公证法的修改等问题展开研讨,展望了公证制度与公证行业的发展前景。

抓住机遇开创公证工作新局面

周院生*

在各地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以“十年足迹、见证成长”——《公证法》10周年回顾与展望为主题,举办“第三届长安公证讲坛”,对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凝聚力量,促进公证事业又快、又好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0年前,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证法》,它的实施标志

*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长。

着公证制度拥有了自己的基本法。“十年磨一剑”，10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公证协会贯彻中央关于公证工作的要求，依照《公证法》的规定，制定了公证程序规则等规范；完善了办理继承、强制执行、保全证据等行业指导意见；建立了公证机构内部人员、业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了公证办理、核实和审批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证法律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公证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证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公证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显著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成绩。这是公证行业上下内外共同努力的结果。

当前公证工作面临着良好的机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的部署，对建设完备的法律体系提出了崭新的任务，对发展公证法律服务业和发展公证员队伍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我国公证行业的改革发展开辟了新天地。司法部高度重视公证工作，在2014年召开的全国公证工作会议和2015年召开的司法厅局长会议上，都对公证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吴爱英部长就切实履行公证职责、发挥公证职能作用、做好各类公证服务、探索知识产权公证、发展和规范涉外公证业务、推动落实法定公证制度、发展公证员队伍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公证工作建设指明了方向。

希望各省市司法行政机关、公证协会和广大公证员以《公证法》实施10周年为契机，创新工作举措，切实加强监管，全面提升公证质量，扎实工作、奋发进取、努力开创公证工作新局面，推动我国的公证制度朝着更加健全完善、更加成熟定型的方向发展，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构建公证与律师的良好合作关系

丁 露*

2005年8月28日，是我国《公证法》颁布的日子，也是中国公证行业每位同人铭记在心的日子。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公证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特别是在信息化时代更为突出。

公证制度是大陆法系的一项专门制度。过去，大陆法系的公证制度与英美法系律师制度呈楚河汉界之势，但近年来，国际公证联盟成立了一个专门的委员会，比较研究两大法系法律制度的异同。那么，中国应该如何构建律师和公证之间的关系呢？

笔者认为，公证员要向律师学习，学习律师群体的专业素养，学习律师的专业构成。目前，很多公证员的学历、专业都不错，但基层公证处的公证员队伍素质还有待提高。因此，基于现状，特别是当下的法治现状，我们有很多需要借鉴律师的地方。无论在传统的公证领域，还是在新型的公证领域中，公证人员都需要和律师有良好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在一些新的金融、经济类的案件中，与律师之间的合作十分重要。

* 中国公证协会会长。

集思广益促进公证业长远发展

于泓源*

《公证法》颁布 10 年来,在指引北京公证行业、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依法治国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北京市公证人员在学习新法律、适应新需求的同时,不断加强公证理论的研究,始终孜孜以求,在提升服务质量和深化服务方式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果。

当前,司法行政全系统上下正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对公证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公证的职能作用,在于防范风险预防纠纷,在于沟通服务监督,这种制度设计决定了公证工作不能脱离社会经济发展而独立存在,同时不能脱离法治建设的整体进程。因此,公证行业的发展,需要司法行政部门的认可和支 持,需要法学专家的参与和帮 助,需要其他法律行业的关注协同。长安公证处搭建了一个很好的研究交流平台,希望公证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意见,利用这次机会,把行业的发展、业务办理、机构建设等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与各位专家进行充分的交流,形成研究成果,以全面提升北京公证理论研究的水平,促进公证事业的长远发展。

长安公证处 10 年办证量攀升近 3 倍

周志扬**

10 年前,我国第一部《公证法》诞生。《公证法》的实施,对完善公证法律制度、规范公证行业、进一步普及和发展公证业务,都具有里程碑的意义。10 年来,中国公证行业走过了一条服务内容不断发展,队伍不断壮大,业务量不断增长,服务水平、服务条件、服务质量不断提高,行业管理和自律机制不断完善的道路。公证在维护广大当事人合法权益、预防纠纷、避免诉讼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维护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保持社会长期稳定与和谐发展上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价值,成为了社会治理结构、治理体系中不可忽视的重要成员。10 年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积极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努力为经济民生和法治建设保驾护航,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70 万余件,办证数量从 2005 年的 3.8 万余件攀升至 2014 年的 11.1 万余件。

但是,我们不能忽视现有公证制度以及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能对互联

*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主任。

网主导的技术变革所引起的行业生态变化视而不见。现在的公证改革又走在十字路口,对于下一步怎么走,我们认为,首先要在理论上厘清公证定位,其次行业规划要更加符合国家治理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更加符合人民群众的需要。立法中有所体现,实践中才能全面落实。

公证应定位为法律服务机构

李曙光*

关于公证的定位,法律将其定义为证明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与合法性的活动。但笔者认为,在市场经济中,特别是处在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公证是对信用的背书和担保。

因此,公证实际上应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对于公民个人的信息、组织机构的公共信息的公证。这些信息应该属于公共服务的范畴,应由政府来提供公证服务。比如,个人身份证名字同音不同字、个人身份证丢失或者需要证明个人信息,哪个部门要求开具就应负责到底。第二类就是广泛的商业交易行为。公民在私法行为之间的公证活动,应该由专门的公证机构和公证人来进行。实际上,目前的体制把这两类混淆了。

关于公证机构的定位。如果公证活动分为上述两类,则第一类是免费的,政府应该提供这类公证服务,工商局、公安局在办理公证事项时,应免费不应收费。如果是第二类的私法行为需要担保,并且由公证机构提供担保,那么公证机构就应该是营利机构。公证机构应该定位为市场化的一个机构,应是一个类似法律服务或者就是法律服务机构,它与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没有任何区别。既然没有什么区别就应是行业设立,就应独立进行公证活动。

公证的主要价值在于预防纠纷

张卫平**

公证体制的改革,涉及一些理念的问题。公证究竟能做什么?公证机构能做什么?目前,我们认为公证活动和公证机构存在的价值主要在于预防纠纷公证能预防纠纷的原因在于所有的纠纷或者是绝大部分的纠纷都和事实争议有关,这也是国家对公证活动和公证机关的职能定位。对于预防纠纷发生,公证要做的就是提供证明。

怎样才能通过确定事实、证明事实来实现预防纠纷这样的功能?那就是将公证机构

*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